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北京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18版)附加校际活动无差异赔付责任保险条款

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北京地区)校(园)方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在保险期间内,到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省市学生或外校生,在被保险人所在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在册学生标准无差异赔付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